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美雨女士。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晓雯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立国

年 月 日